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429-2

訴願人：○○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羅仕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2 日環業字第 1073402790 號函處分(裁處書字號：40-107-110005、40-107-110006)，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追查本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地號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產生源，於 106 年 8 月 9 日派員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偵查隊，發現訴願人因承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 8 樓裝修工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有以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實：(一)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訴願人清除前未先與受託處理者及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總計 2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接受環境教育講習各 2 小時總計 4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同一事實經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後以不起訴處分作結，程序較為嚴謹之司法刑事程序已認定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蔡樹焜非本案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應歸責之行為人，原行政處分機關卻又據以裁罰，顯然行政機關之認定與司法機關有所矛盾，原處分違法與不當甚明。
- (二)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係因裝修工程而有清運事業廢棄物需求，經介紹認識○○有限公司○○○，其所交付之名片載有公司統一編號，其專營項目記載「…拆除工程垃圾清運」等文字，亦以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委託清運，訴願人顯難自外觀查知其是否領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除、處理文件，且為趕驗收時程，區區兩車廢棄物顯難查證。訴願人既以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委託，且其交付之文件亦載有垃圾清運項目，訴願人主觀上並無故意、過失，原處分機關竟據以裁罰，顯有違法之處。
- (三)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實際負責人與○○○委託清除前即簽有報價單，內容亦已載明雙方聯絡人、地址及清運項目價格等，該報價單顯已符合民事之契約要素，為雙方委託清除前之書面契約，原處分機關卻認定訴願人清除前未簽訂書面契約，顯然認定事實有所違誤。
- (四) 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處六千元以上三百萬以下罰鍰，本案縱使訴願人涉有行政不法，然訴願人並非大規模的清除事業廢棄物，卻分別裁罰 12 萬元，總計 24 萬元，原處分機關顯然未審酌訴願人所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亦漏未考量訴願人為小公司，經營不易，驟然裁處新臺幣 24 萬元，顯然違背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揭

示之比例原則，原處分顯有違法或不當。

- (五) 綜上論述，系爭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以維訴願人權益。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公司檢附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三頁略以：「被告○○○、○○○（即○○公司人員）…所委託者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有該法（指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時，除有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可依同法第 45 條，或有致污染環境之情形可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款論究刑責外，僅得依同法第 52、53 條規定為行政處罰，尚與刑責無涉。」是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係指訴願人未犯有廢清法第 45、46 條之刑責，其行政處罰與該案偵查無涉，非訴願人所稱行政機關之認定與司法機關有所矛盾。
- (二) 訴願人承攬公共工程多年有相關得標工程資料可稽，應熟稔清除處理工程廢棄物相關規定及法規，且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 8 樓整修工程之大型工程，本應與合格之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合作，但○○公司卻因工程急迫，未盡應有之注意，怠忽廢棄物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之責，委託非法清理業者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本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地號，足以顯示本案為故意行為。
- (三)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惟○○公司提供報價單皆未載明上述項目，難以認定為合格之書面契約。
- (四) ○○公司未盡應有之注意，怠忽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之責，委託非法清理業者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本縣關西

鎮，致行為人從中圖利，惡化合法清除處理業之生存環境，致非法清除處理猖獗，且致生環境污染、社會成本浪費，理應加重處分，維繫比例原則。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次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事業採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 二、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同法第 52 條：「貯存、清除事業處理或再利用一般

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南坑小段○○○-○○地號稽查時，發現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可稽（稽查編號 EPB-075359）。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首揭法令予以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以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主張未違反上開裁罰依據之相關規定，查不起訴書之內容略以：「被告○○○、○○○（即○○公司人員）…所委託者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有該法（指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時，除有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可依同法第 45 條，或有致污染環境之情形可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款論究刑責外，僅得依同法第 52、53 條規定為行政處罰，尚與刑責無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係指訴願人未犯有廢清法第 45、46 條之刑責，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罰與該案偵查無涉，故訴願人所稱行政機關之認定與司法機關有所矛盾乙節，顯有誤解。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

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至於有無違法性之認識，則非所問。又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其注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之知識或能力者，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至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此從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則宜從「預見可能性」觀察，視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客觀上可得認識而定其應注意範圍（法務部 96 年 1 月 12 日法準決字第 0950045522 號函）。查訴願人主張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及清除前未先與受託處理者及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查訴願人既為登記有案之室內裝修公司，於業務上應皆有清運事業廢棄物之需求，並承攬公共工程多年，有相關得標工程資料可稽，應熟稔清除處理工程廢棄物相關規定及法規，仍有本案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難謂非屬故意。且如上開法務部函釋，訴願人依其公司營運項目，依法應具備相關特別知識或能力，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則其以因介紹認識名片載有項目並依市價委託，顯難自外觀查知等語陳述其無過失乙節，應不可採。訴願人主張為趕驗收時程區區兩車廢棄物清運顯難進一步查證，更可證訴願人明知可能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風險仍為之，並疏未注意查證委託對象是否領有合法清除、處理文件，故訴願人於此節之主張，顯無足採。

-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與受託處理者及受託清除者已於委託清除前簽有報價單，報價單之內容已足構成民事上之契約要件。惟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規定

之書面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查訴願人所稱之報價單皆未載明上述項目，僅以垃圾車兩台、粗工兩人報價，應難認定為上述規定所稱之書面契約，且該報價單上亦未有雙方之任何簽名用印，亦難謂為民事之雙方意思表示一致之契約，故此節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憑採。

六、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亦未考量資力等，而認原處分裁處違法或不當乙節，承上所述，訴願人於業務上應經常性須適用相關法規，並應已反覆施行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而參與公共工程數次，更應熟稔應遵循之規定，則受責難之程度應非輕微，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更生非法處理業者猖獗、環境污染、社會成本浪費等之諸多影響，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以各 12 萬元罰鍰，業已考量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尚難採憑。綜上，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